

南投縣水里鄉納骨堂暨第三公園化公墓使用管理自治條例

94 年 7 月 8 日里鄉觀字第 0940010336 號令修正發布
99 年 6 月 15 日里鄉民字第 0990008961 號令修正發布
第 5、7、11、19 條條文；並增訂第 20、21、22 條條文
99 年 9 月 7 日里鄉民字第 0990013225 號令增訂
第 19-1、19-2 條條文
99 年 12 月 27 日里鄉民字第 0990019420 號令增修正發布
100 年 9 月 5 日里鄉民字第 1000011704 號令修正發布
第 3、10、11 條條文
100 年 11 月 22 日里鄉民字第 1000015888 號令修正發布
第 24 條條文
101 年 3 月 22 日里鄉民字第 1010004166 號令修正發布
第 8、9、20、24 條條文；並增訂第 8-1 條條文
106 年 1 月 17 日里鄉民字第 1060000920 號令修正發布
第 4、9、12 條條文
106 年 12 月 27 日里鄉民字第 1060018096 號令修正發布
第 1、9、11、12 條條文；並增訂附則 25 條條文
107 年 5 月 24 日里鄉民字第 1070007721 號令修正發布
第一條、第五條、第八條之一、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一
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及附則二十五條條文
108 年 12 月 26 日里鄉民字第 1080019942 號令修正發布
第四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及第二十
五條條文。
110 年 12 月 1 日里鄉民字第 11000176653 號令修正發布
第八條之一條文。
112 年 2 月 22 日里鄉民字第 11200022252 號令修正發布
第八條之一、第九條條文
114 年 1 月 2 日里鄉民字第 113000209263 號令修正發布
第十一條、第十二條條文
114 年 11 月 27 日里鄉民字第 11400189553 號令修正發
布第九條第三款、新增第十二之一條及第二十四條條文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南投縣水里鄉（以下簡稱本鄉）為加強本鄉第三公園化公墓及納骨堂之管理使用與維護，依據殯葬管理條例及南投縣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特訂定本自治條例。
-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所，管理單位為本所民政課。
- 第三條** 使用本鄉第三公園化公墓、納骨堂者應先向本所申請，本所徵收之規費，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以本自治條例規定辦理。
- 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之本鄉鄉民，其身分認定標準如下：
- 一、申請人(亡者之直系血親、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親屬)曾設籍本鄉

- 六個月以上，持有戶籍證明文件足以證明者。
- 二、亡者戶籍曾設在本鄉達半年以上者。
- 亡者為曾在本所及鄉民代表會服務達十年以上之人員，由申請人提出相關證明文件者，視為本鄉鄉民。
- 第二章 第一、二座納骨堂之使用管理**
- 第五條 使用本鄉納骨堂，應檢附：**
- 一、死亡證明書正本一份。
 - 二、火化證明書正本一份。
 - 三、亡者除戶戶籍謄本正本一份。
 - 四、骨骸起掘證明書正本一份（洗骨或番金）。
 - 五、證明申請人與亡者親屬關係之戶籍謄本。
 - 六、申請人身分證及印章。
- 填寫入塔申請書，經本所核准並繳清規費後，方得入堂安置。
- 第六條 本鄉納骨堂骨灰（骸）申請遷出須檢附：**
- 一、證明申請人與亡者親屬關係之戶籍謄本。
 - 二、申請人身分證及印章。
- 並填寫「納骨塔自願放棄書」。
- 第七條 本鄉納骨堂設置登記簿及申請書永久保存，分別登記下列事項：**
- 一、骨灰（骸）存放位置編號及存放日期。
 - 二、亡者姓名、住址、性別、出生及死亡日期。
 - 三、申請人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址、聯絡電話及與亡者之關係。
- 第八條 使用本鄉納骨堂者，使用費應依下列收費標準一次繳清：**
- 一、本鄉民眾申請進塔者，其使用費依「南投縣水里鄉第一及第二座納骨堂使用費收費標準一覽表」（如附表）按使用層別繳納百分之五十費用。
 - 二、本縣外鄉鎮市民眾申請進堂者，其使用費依「南投縣水里鄉第一及第二座納骨堂使用費收費標準一覽表」按使用層別繳納百分之八十費用。
 - 三、外縣市民眾申請進堂者，其使用費依「南投縣水里鄉第一及第二座納骨堂使用費收費標準一覽表」按使用層別繳納費用。
 - 四、家族式納骨櫃，使用費收費依「南投縣水里鄉第一及第二座納骨堂使用費收費標準一覽表」按使用層別、規格繳納費用。
- 第八條之一** 先人原安置於國內納骨堂或國內起掘者，如申請遷移至本鄉第二座納骨堂，本鄉鄉民每一位減免使用費新臺幣 8,000 元整，本縣外鄉鎮市民眾申請進堂者每一位減免使用費新臺幣 5,000 元整；原安置於本鄉納骨堂或公墓起掘遷移至第二納骨堂者，其原繳納之費

用不得要求退還或相互抵扣。

第九條 本鄉納骨堂使用費減免事項如下：

- 一、本鄉亡者列冊一、二款低收入戶（含無眷屬之亡者），其進堂之使用費依「南投縣水里鄉第一及第二座納骨堂使用費收費標準一覽表」按使用層別繳納百分之二十五費用。
- 二、本鄉亡者列冊三款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含無眷屬之亡者），其進堂之使用費依「南投縣水里鄉第一及第二座納骨堂使用費收費標準一覽表」按使用層別繳納百分之四十費用。
- 三、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列冊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不含中低收老人），使用本鄉納骨堂特定區域，免收使用管理相關費用。
- 四、依規定應由本所殮葬之無人認領屍體，免收使用費。
- 五、本鄉因公殉職人員檢具相關證明資料（含無眷屬之亡者），由管理人員擇一納骨灰櫃免費使用（特區、家族式、管理費除外）。
- 六、睦鄰優惠：亡者或申請人（亡者之直系血親、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親屬）現設籍本鄉頂崁村六個月以上，依本鄉民眾減免優惠外再減免骨灰（骸）櫃新臺幣 5,000 元、家族式納骨櫃新臺幣 10,000 元、神祇牌位（永久）新臺幣 1,000 元。

第十條 使用納骨堂者每櫃管理費新臺幣 6,000 元。

第十一條 本鄉納骨堂櫃位及長生牌位永久使用，申請手續完成並繳款後，中途終止使用者，應向本所申請註銷，已遷出未辦理註銷逾 6 個月者，視同放棄該櫃位使用權利，已繳之使用費及管理費不予退還，移堂亦同；進塔使用後得申請層別位置變更（限同樓層、以一次為限）惟應補繳原收費差額（高價位換低價位不得要求退費）並加收移動登記費新臺幣 1,000 元。

第十二條 本鄉納骨堂櫃位及長生牌位開放預購，完成預購申請及繳交使用費及管理費後，中途放棄者即喪失使用權益，所繳費用概不退還，預購後得申請位置變更（限同樓層、以一次為限）。惟應補繳原收費差額（高價位換低價位不得要求退費）並加收移動登記費新臺幣 1,000

元，預購時收取費用以當下身分認定為主，不因日後身分變動而再行補繳或退費。該預購塔位以申請人之二等親內（限預購塔位後亡故者）皆可使用。

第十二條之一 由個人櫃位（含夫妻櫃）換位至 4 人以上家族式櫃位，得扣減原繳納之櫃位使用費（不含管理費），若管理費未足額繳納者須補繳至 6,000 元，並加收移動登記費每櫃位新臺幣 1,000 元，換位

至第二座納骨堂家族櫃位不受同棟同樓層限制，以一次為限。

第三章 公園化公墓之使用管理

第十三條 使用本公墓，應檢附：

一、亡者死亡證明書及除戶戶籍謄本正本各乙份。

二、證明申請人與亡者親屬關係之戶籍謄本。

三、申請人身分證及印章。

填具申請書、遷墓同意書並繳清規費後經本所核發埋葬許可證明書，方得施做。

施做時應按墓基、墓號之位置方向，依照管理員指導使用，不得任意變更；墓碑及墓型之建造為求統一美觀，申請人務必依照本所設計之圖樣建造。

第十四條 本公墓申請起掘須檢附：

一、亡者除戶戶籍謄本正本乙份。

二、證明申請人與亡者親屬關係之戶籍謄本。

三、申請人身分證及印章。

填寫起掘申請書後由本所發予「起掘證明書」。

起掘後，應存放於骨灰（骸）存放設施或火化處理，並不得再葬。

第十五條 本公墓設置登記簿及申請書，登記簿及申請書應永久保存分別登記下列事項：

一、亡者姓名、住址、性別、出生及死亡日期。

二、墓地名稱及埋葬申請日期。

三、申請人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址、聯絡電話及與亡者之關係。

第十六條 本公墓內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禁止：

一、偷葬、佔墓地、浮厝、露棺、露置骨罐、拋棄廢物。

二、墳墓內棺柩、屍體或骨罐，非經本所之核准不得起掘。

三、公墓內之公共設施、草園、花木嚴禁損毀。

第十七條 本公墓墓園使用，每一墓基統一規定：寬二公尺、長三點五公尺，計面積七平方公尺〈二點二七五坪〉墳墓高度限制墓塚不得突出地面。

第十八條 本公墓墓基使用期限為十年，期滿自行向本所申請起掘，因開棺屍體未腐者，得申請延期以一年為限；逾期未遷者，由本所代為僱工起掘安奉於納骨堂內其費用由墓主負擔。

第十九條 本公墓每一墓基使用費本鄉鄉民收費新臺幣 10,000 元，外鄉鎮市民眾收費新臺幣 20,000 元，外縣市民眾收費新臺幣 30,000 元，每一墓基另酌收廢棄物清運費新臺幣 3,000 元。

第二十條 本公墓使用費減免事項如下：

- 一、本鄉鄉民列冊一、二款低收入戶（含無眷屬之亡者），收費新臺幣 5,000 元。
- 二、本鄉鄉民列冊三款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重度身心障礙者（含無眷屬之亡者），收費新臺幣 8,000 元。
- 三、本鄉因公殉職人員檢具相關證明資料（含無眷屬之亡者）使用本公司墓者免收使用費。

- 第二十一條 申請人應向本所辦理使用申請手續，並經核准埋葬許可方可使用，凡未經核准前不得擅自使用，倘因故未能核准，已收之費用無息退還申請人，申請預約墓基，依規定先行繳納使用費，並限於一個月內使用，否則取消其權利，其已繳之費用，不予退還。
-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墓每一墓基使用期間至洗骨為止，使用中途請求檢骨，應至本所申請起掘，其已繳費用不予退還。

第四章 附則

- 第二十三條 本鄉第一及第二座納骨堂暨第三公園化公墓規費收入納入本所附屬單位公共造產基金專戶儲存，並依本所公共造產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運用。
- 二十四條 為達納骨堂及第三公園化公墓永續經營之目標，每年依公共造產基金（殯葬業務）**收取之使用價金提撥百分之七**準備金納入專戶儲存支應重大事故發生或經營不善致無法正常營運時之修護管理等費用。
- 二十五條 本所業務主管、業務承辦、公墓納骨塔管理員及臨時人員應忠於職守，不得違法循私、舞弊瀆職行為。
本所為鼓勵員工，得編列殯葬業務提成獎金發放；其支給標準另訂之。
- 二十六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